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103 号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10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10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细节，在股东决定的具体发行方案框架范围内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

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106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